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力度实施云南省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精神，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经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

云南省选定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型耕耘机（含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茶叶初加工机械、旋耕机等。报废补贴农业机械种类调整工作，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报废要求和条件

（一）报废要求。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合法性负责。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二）报废条件。满足报废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的（详见附件1）；

- 2.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的；
-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5.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1）。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可根据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适时对补贴额进行优化调整。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是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依法具备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开择优、集体决

策的方式，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审定，在地方主流媒体或农业农村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公布和备案内容需包括回收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如报废拆解企业资质发生变化，需及时进行调整。

六、操作程序

（一）旧机回收。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已完成备案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应当及时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核对确定是否符合报废要求。

（二）现场拆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依据相关规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机主、回收企业、监督人员分别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三）注销登记。符合报废条件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经现场拆解销毁后，机主凭《确认表》向原登记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部门按规定完成牌证注销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本着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办理原则，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一站式”服务，在现场拆解销毁的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和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四）补贴申请。只报废旧机的机主持有效身份证件、“一卡通”（或银行存折）、《确认表》等资料，按当地规定申请报废更新补贴。报废旧机并同时购买同类新机的机主，还需携带新购机具发票办理补贴申请。

（五）补贴兑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各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两项资金对应的省级配套资金兑现。使用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及对应省级配套资金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在县级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使用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对应省级配套资金的，采用提级兑现方式，由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所属县（市、区）补贴申请实际，及时汇总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州（市）级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兑现补贴资金，其它主体责任和操作流程等不变。单个农民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

的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3台，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不多于10台。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要统筹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互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合理优化办理程序，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度由中央收回。

（二）强化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切实发挥实效。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年度对受益机主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优化服务便民。鼓励各地探索第三方按有关规定为拆解企业提供农机回收服务，为加强监督管理，需提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后方可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预约办理、网

上办理等便民措施，鼓励县级探索开展远程监控报废回收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报废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办理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降低机主报废补贴申办成本。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和机主，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各地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各州（市）要指导辖区县（市、区），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州（市）级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州（市）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开展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上报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机〔2020〕3号)同步废止。

附件：1.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4年修订）

2.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表）

附件1

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4年修订）

序号	机型	主要部件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年限（年）	区分
1	拖拉机	机架、发动机、轮胎或履带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20马力以下	1500	10	只报废
			20（含）—50马力（含）	3850	15	只报废
			50—80马力（含）	7860	15	只报废
			80—100马力（含）	10840	15	只报废
			100—160马力（含）	13140	15	只报废
			160—200马力（含）	18000	15	只报废
			200马力以上	20000	15	只报废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12	只报废
			喂入量1—3kg/s（含）	5500	12	只报废
			喂入量3—4kg/s（含）	7300	12	只报废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12	只报废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喂入量1—3kg/s（含）	825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3行，35马力及以上	7200	12	只报废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	17500	12	只报废
			3行，35马力及以上	1080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	2625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2行	7200	12	只报废
			3行	12500	12	只报废
			4行及以上	20000	12	只报废
			2行	1080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3行	1875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4行及以上	30000	1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5	播种机	机架、行走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播种装置	6行及以下	600	10	只报废
			6—11行	1200	10	只报废
			6行及以下	900	1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6—11行	1800	1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6	水稻插秧机	机架、发动机、行走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8	只报废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8	只报废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行、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10	只报废
			6行、7行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0	只报废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0	只报废

序号	机型	主要部件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年限（年）	区分
6	水稻插秧机	机架、发动机、行走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行手扶步进式	2610	8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8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行四轮乘坐式	8100	1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6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1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1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7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设备
8	铡草机	发动机、机架、圆盘或滚筒	1t/h<生产率≤4t/h	150	8	只报废
			4t/h<生产率≤10t/h	240	8	只报废
			生产率>10t/h	600	8	只报废
9	饲料（草）粉碎机	发动机、机架、粉碎室、转子盘	400mm≤转子盘直径<550mm	150	8	只报废
			转子盘直径≥550mm	240	8	只报废
			1t/h<生产率≤4t/h揉丝机	150	8	只报废
			4t/h<生产率≤10t/h揉丝机	240	8	只报废
			生产率>10t/h揉丝机	600	8	只报废
10	机动脱粒机	发动机、机架、滚筒	生产率1t/h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00	8	只报废
			铁制稻麦机动脱粒机	100	8	只报废
11	机动喷雾（粉）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喷杆（风机）、药箱、配套泵	11马力≤功率<18马力喷杆喷雾机或风送喷雾机	1000	10	只报废
			功率≥18马力喷杆喷雾机或风送喷雾机	1500	10	只报废
12	微型耕耘机（含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机架、发动机、扶手架、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2kW≤配套功率<4kW	200	8	只报废
			功率4kW及以上汽油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240	8	只报废
			功率4kW及以上柴油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320	8	只报废
13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机架、发动机、电池、药箱等	10（含）-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40	8	只报废
			20（含）-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40	8	只报废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40	8	只报废
14	茶叶初加工机械	杀青机：机架、发动机、滚筒或炒锅、热源等。揉捻机：发动机、揉桶、回转机构等。炒（烘）干机：机架、发动机、烘板或网带或抽屉或百叶或流化床或滚筒、热源等。	滚筒直径≥30cm茶叶杀青机	500	8	只报废
			揉捻直径≥25cm茶叶揉捻机	280	8	只报废
			茶叶炒（烘）干机	290	8	只报废
15	旋耕机	机架、变速箱、刀轴等	单轴1（含）-1.5m旋耕机	160	8	只报废
			单轴1.5含-2m旋耕机	370	8	只报废
			单轴2m及以上旋耕机	640	8	只报废
			双轴1.5-2m旋耕机	580	8	只报废
			双轴2m及以上旋耕机	1130	8	只报废

附件 2

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表）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 核对人： 年 月 日			
报废条件	1.达到报废年限的； 2.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已办理注销登记。（此内容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 1 规范填写。3.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留存；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新申请补贴手续存档。			

